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買賣單位

及

建議資本削減及分拆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資本削減及分拆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實行資本削減，據此，透過從已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註銷0.49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亦將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分拆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8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5,991,615,000股為已發行股份。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滙集並出售，而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800,000,000港元，分為3,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119,832,300股。

所有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6,281,957股股份。

股份合併可導致認購價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須予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將作出之調整(如有)。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審閱及驗證，本公司將宣佈有關調整。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因轉換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購股權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之任何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之面值，且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價相應上調。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現時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280港元。鑒於現時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相對較低，故董事會相信此舉可吸引更多投資者，並能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按照每手買賣單位基準計算之任何交易成本或手續費將會因此降低。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將須支付費用，發出或取消每份股票（以發出或取消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將會收取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同意之該等較高金額）。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但將不獲接納作為買賣用途，並隨時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建議更改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最近收市價每股股份0.028港元，合併股份之每手新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價應為2,800港元，而合併股份於實行變更買賣單位前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14,000港元。更改買賣單位可讓公眾人士以合理之入市金額投資於合併股份。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持牌證券公司盡力向希望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成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上述安排及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顏色將於本公司公佈或寄發予股東通函中披露。

建議資本削減及分拆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實行資本削減，據此，透過從已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註銷0.49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部分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則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

下表載列於緊接資本削減前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可分派儲備賬及累計虧損：

	資本削減前	資本削減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9,916,150港元	1,198,323港元
可分派儲備賬	—	約 34,304,39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累計虧損	約 25,611,760港元	—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亦將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並假設股份合併後直至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合併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8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其中119,832,300股將為已發行新股。

所有新股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資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

資本削減及分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削減及分拆之特別決議案；
- (iii) 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iv) 法院批准資本削減；及

(v) 遵守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

資本削減將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法院命令及其他相關文件後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及因轉換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進行資本削減及分拆之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約25,611,760港元。預計本公司累計虧損將於資本削減後撇除。因此，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於日後合適時派付股息。分拆可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分拆成0.01港元，從而令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新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資本削減及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股票

待資本削減生效後，股東可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期間將本公司當時合併股份之股票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換領新股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當時合併股份之股票換領將須支付費用，發出或取消每份股票（以發出或取消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將會收取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同意之該等較高金額）。儘管如此，本公司當時合併股份之股票將不獲接納作為買賣用途，但將繼續為新股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隨時可換領新股之新股票。

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顯示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分拆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乃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以及假設自股份合併後至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

180,000,000,000股	於本公佈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800,000,000港元
3,600,000,000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1,800,000,000港元
180,000,000,000股	於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1,8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5,991,615,000股	於本公佈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59,916,150港元
119,832,300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59,916,150港元
119,832,300股	於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	1,198,323港元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資本削減及分拆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因此，日期乃為暫定。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進行買賣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按每手買賣

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買賣

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就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買賣

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按每手買賣

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法院之批准。因此，日期乃為暫定。

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以當時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之首日(生效日期後一日，

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之時差所致)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以當時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分拆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已繳足股本0.4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
「本公司」	指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分拆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	指	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50股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6,281,957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50股新股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余錦基先生、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asy.com內刊載。